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與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相關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Creative lab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會計部門」	指 本公司會計部門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購入USD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為購入其他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售USD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Creative lab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聯席主席)
蒙品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蒙翰廷先生 (聯席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鍾宏禧先生
鄭曉晴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C室

敬啟者：

**(1)與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相關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各項交易之公告。為補救公告所載各項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各項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交易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於訂立收購事項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

以下為收購事項之相關詳情：

日期	USDT數目	代價 (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586,354.954	587,296.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163,854.858	2,167,803.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496,255.620	2,500,000.00
總計	5,246,465.432	5,255,099.97 (相當於約 40,990,000 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代價乃基於公開市場上USDT的市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於訂立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出售事項之相關詳情：

日期	所收購 加密貨幣的 種類及數目	代價 (USDT數目)	等額美元 及USDT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210.78897枚以太幣	750,000.00	7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430.38365枚以太幣	1,300,000.00	1,300,00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181.81818枚以太幣	500,000.00	500,000.00
小計		2,550,000.00	2,5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2.02428枚比特幣	192,499.45	192,499.4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94947枚比特幣	532,499.72	532,499.7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75264枚比特幣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0.87553枚比特幣	75,000.00	75,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0.92408枚比特幣	75,000.00	75,000.00
小計		1,124,999.17	1,124,999.17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262.61812枚Solana	49,947.39	49,947.3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1,850.38277枚Solana	349,999.78	349,999.7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611.25046枚Solana	300,000.20	300,000.20
小計		699,947.37	699,947.37
總計		4,374,946.54	4,374,946.54 (相當於約 34,124,583港元)

倘加密貨幣交易 (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之資產收購及／或出售) 之擬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計算之任何百分比率超過25%，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出售事項 (即本集團為購入其他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售USDT) 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 (經合併計算) 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以太幣、比特幣及Solana各自類別之加密貨幣所作收購的百分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各自類別之加密貨幣按合併計算)均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代價乃基於公開市場上相關加密貨幣的市價。出售之USDT賬面值等於收購之加密貨幣價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出售之USDT用於收購上述所載之其他加密貨幣，故出售事項並無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亦無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此外，由於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及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以收購其他加密貨幣之USDT價值相當，故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有關USDT的資料

泰達幣為一個支持區塊鏈的平台，其促進了傳統貨幣之數字化使用。USDT為泰達幣代幣，由於(i)其可與匹配的法定貨幣進行1:1兌換，具有價格穩定性；及(ii)由泰達幣儲備100%支持而被稱為穩定幣。尤其是，USDT可與美元進行兌換，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匯率呈現出1 USDT = 約1美元之穩定趨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幣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USDT之託管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

本集團有關投資加密貨幣的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的為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或獎勵，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倘本集團日後擬進行此類交易，本公司將擴充內部監控政策、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之涵蓋範圍以納入數字資產。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倘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於作出投資時，該投資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20%以上，則本公司不會對加密貨幣進行投資。此外，於本公司全部資金已大部分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倘本公司尋求任何銀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

本集團有關投資加密貨幣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加密貨幣的主要活動而言，本集團於投資加密貨幣時可能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所載為未能詳錄所有因素的清單，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描述：
市場風險	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市場波動可對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較低流動資金可導致嘗試迅速平倉時面臨挑戰，乃由於其可能引發顯著的價格影響並增加交易成本
營運風險	風險包括人為錯誤、控制不足及管理錢包或交易時發生的系統故障
網絡安全風險	持有加密貨幣易遭到黑客攻擊、網絡釣魚及私鑰竊取
交易對手風險	託管機構及交易所可能無法履行義務，尤其在監管較為寬鬆的司法管轄區
監管及法律風險	就加密貨幣所有權、稅務及申報的法律規範尚未明確或持續演變構成合規性挑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控制措施，以減輕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或不明朗因素：

風險緩解措施：	描述：
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不同加密貨幣、平台及資產類型間分配投資，以降低特定資產風險
安全託管及訪問控制	使用機構級託管服務或具備嚴格訪問控制的多重簽名錢包，並於可行情況下將私鑰存儲於冷庫
獨立監督及職責分離	分離授權、執行、託管及對賬的角色，以防止個人控制加密貨幣交易
交易驗證及對賬	實施錢包地址、交易金額及交易對象的驗證程序，並定期將區塊鏈數據及內部記錄進行對賬
定期審查及報告	監控市場狀況、監管更新、控制表現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業績

本集團有關投資加密貨幣的投資流程、批准、及監管機制，以及投資委員會的角色

此外，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應向董事會負責，並應協助董事會監督對本公司重要的財務事項。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在運營層面建立及監督內部控制，並確保於投資加密貨幣時遵守投資限制。

董事會持續(i)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投資，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投資(包括投資加密貨幣)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ii)監督風險管理，以確保建立適當的系統。此外，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投資決策及活動，並應履行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投資管理相關的任何職責(倘投資決策獲批准)。

本集團有關投資加密貨幣的批准及監管機制簡要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蒙品文先生（「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將負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有利之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潛在交易。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發起加密貨幣交易之蒙先生須通知本公司財務總監，由其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其後，本公司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作為會計部門組成部分，將計算(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百分比率；及(b)如屬收購事項，則計算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有關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相對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例。

倘本集團於有關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超過其資產淨值之20%，財務總監將否決該擬議收購。財務總監將向投資委員會匯報其餘交易，投資委員會將隨後核實會計部門就擬議交易進行的規模測試計算結果，以確保當相關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時，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唯有在投資委員會發出確認書，表明(a)該交易的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未超過25%；及(b)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對有關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未超過其淨資產值之20%的情況下，該擬議交易方可在毋須尋求董事會批准之前提下進行。

倘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總值超過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0%，且該交易被錯誤呈交至投資委員會，則因該交易違反本集團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將不予批准，並以書面形式否決該擬議交易。

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規定，倘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之資產收購或出售）(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任何百分比率單獨或合計超過25%；及(b)該擬議交易完成後，其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則投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該交易，並自董事會獲得事先批准。

在審議該交易時，董事會將嚴格審核該交易是否符合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第14章規定，並確保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若獲得相關批准，董事會將確保該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規定）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蒙品文先生為本集團帶來深厚的金融及商業學術背景以及豐富的行政管理人員經驗。蒙品文先生領導本公司之投資營運、策略發展及整體業務表現。其專業知識涵蓋投資、融資及公司治理，能夠有效滿足本公司之營運需求。蒙品文先生於加密貨幣投資領域擁有5年經驗。

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安全內部控制機制

本集團維持全面、多層次的內部控制框架來保障其加密貨幣持有量，並整合技術、程序及人工控制，共同確保安全性、彈性及合規性。

內部控制機制： **描述：**

**白名單錢包及
交易控制**

本集團所有加密貨幣交易均透過需要正式註冊、所有權驗證及管理批准的白名單流程到預先批准的錢包地址進行。本集團將以冷錢包儲存其加密貨幣資產以確保安全，並僅於必要時將資產轉移至加密貨幣交易所。具體而言，所有加密貨幣及資金之提款均嚴格限於預先批准並列入白名單之錢包。

本集團對加密貨幣提款及轉賬實施嚴格管控，限定只能轉至預先批准之(白名單)錢包地址。該等地址必須完成登記及所有權驗證，且白名單流程須經管理層及投資委員會正式審批。

白名單錢包地址包括由持牌及受監管之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之地址及高安全性自託管錢包地址，所有地址均符合國際合規與安全標準。當開立交易所賬戶時，存款錢包地址須從交易所或經認證之自託管方案獲取，並須於啟用交易功能前符合相同之白名單審核標準。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機制： 描述：

所有加密貨幣資金轉賬及提現必須僅透過白名單地址執行。交易活動限於支援受控資產流動之交易所生態系統內進行，以降低交易風險。白名單(即預先批准的錢包地址)包含熱錢包(用作在線交易、資金轉撥及即時流動性之聯網錢包)與冷錢包(離線儲存加密貨幣並防範盜竊及網絡攻擊之離線錢包)。

從冷錢包至熱錢包之轉賬僅於進行交易活動時方予執行。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均屬會計部門)須每月分別核查冷錢包持倉，以確保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符，從而保證加密貨幣結餘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本集團持續實施白名單地址審查與驗證機制，並同步採用多重因素驗證、交易提現限額及可疑活動實時警報等管控措施。

此外，本集團僅在營運必需時(例如新增之加密貨幣資產與現有錢包不兼容，或現行錢包均不支援該資產)方會設立額外錢包。

新增任何錢包地址至白名單，須由一名執行董事提出，並須事先獲得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中任何兩名之批准，且新地址於啟用交易功能前須遵守至少一日之強制冷靜期。若投資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認定設立新錢包之理由合理，該新錢包將獲投資委員會批准設立，並由執行董事共同執行相關操作。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機制： **描述：**

錢包及私鑰管理

本集團採用混合錢包策略，以提升熱錢包與冷錢包中加密貨幣資產之安全性及管理效能。該策略包括離線生成私鑰，並將私鑰與助記詞分存於存取受控設施內。此隔離機制有助降低內部威脅及實體安全漏洞相關風險。

助記詞由12至24個單詞組成，作為主備份憑證，可恢復錢包內所有私鑰之存取權限。

私鑰為長組合字母數字串，用以管控個別加密貨幣地址之操作權限。

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授權流程

僅執行董事(作為該等事項之唯一獲授權人士)可執行交易及管理錢包轉賬，相關流程如下：

(i) **啟動與授權：**由一名執行董事發起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並通知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擬議交易之相關加密貨幣數量。會計部門之財務總監或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相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例，編製規模測試計算。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中任何兩名將審核相關計算，並透過發出確認書以批准擬議交易；若擬議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則需進一步獲董事會批准，以確保擬議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加密貨幣交易投資政策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機制： 描述：

- (ii) **交易執行**：獲批准之加密貨幣交易執行將涉及以下步驟：(a)多重因素驗證；(b)由執行董事核實交易詳情，例如擬議交易金額、擬議交易之加密貨幣總數量及價格；(c)由會計部門編製之規模測試計算；及(d)投資委員會發出之有效確認書。
- (iii) **文件記錄與審計**：會計師(屬會計部門)負責存備審計線索記錄，而財務總監(屬會計部門)則負責每月進行加密貨幣結餘對賬，以確保交易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冷熱錢包間加密貨幣轉移流程

冷錢包與熱錢包間之轉移，將按交易需要啟動並遵循下述流程：

- (i) **啟動與授權**：執行董事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轉賬申請，列明擬轉移之加密貨幣數量、目標熱錢包地址及轉移理由，以供審議及批准。若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中有任何兩名成員批准該轉移之理據，投資委員會將核對擬轉移之加密貨幣數量及接收(熱)地址，以確保該加密貨幣資產之存在，以及地址之準確性及所有權。
- (ii) **地址驗證**：熱錢包地址須由投資委員會核實。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機制： 描述：

- (iii) **交易執行**：進行資產轉移時須採用多重因素驗證，執行董事須於簽署前，確認根據會計部門編製並經投資委員會發出之有效規模測試計算結果，核實交易詳情(包括擬議交易之加密貨幣總數量及價格等)。
- (iv) **熱錢包確認**：由一名執行董事確認熱錢包已接收資產。
- (v) **文件記錄與審計**：會計師(屬會計部門)負責存備審計線索記錄，而財務總監(屬會計部門)則負責核對錢包餘額。

私鑰與助記詞之保管機制

本集團對加密密鑰實施嚴格管控政策。私鑰由兩名執行董事專責及妥善保管，助記詞則離線存儲於獨立安全環境，透過與私鑰分開存放之方式強化防護，以抵禦未經授權存取及資產損失之風險。

存取及數位安全
控制

所有獲授權人員須接受雙重認證、強密碼政策及反網絡釣魚培訓

雙重驗證(「**2FA**」)為授予交易及轉賬權限的強制要求。進入交易所將需要兩名執行董事共同提供輸入數據，其中一人輸入密碼，而另一人提供2FA驗證碼。此雙重授權方式確保無單一個人可獨立進行或授權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機制： 描述：

於完成加密貨幣交易後，財務總監（屬會計部門）通過比對已核準之請求與錢包餘額及託管記錄獨立對交易進行對賬，以驗證所有加密貨幣資產變動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投資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就驗證設備之配置、監控及更新承擔共同責任，確保安全工具持續有效。投資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僅有在職且相關之人士保留進入權限，並持有最新的2FA憑證。

物理及人員保障 冷錢包及備份按地理分佈，以增強抵禦本地災難或違規行為的能力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深知日常活動所用之電子設備較易遭受網絡攻擊。因此，已專門配備專用設備，用於加密貨幣交易及資產轉賬，以減少潛在風險敞口。

此外，所有交易須透過安全網絡進行，嚴格禁止使用公共網絡或未受保護的網絡。該等措施將降低外部威脅帶來的安全漏洞風險，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水平。

為保障加密貨幣資產安全，冷錢包將存放於公司辦公室保險箱，存取權嚴格限定於執行董事。另外，本公司將透過兩個位於不同地點的獨立保險箱妥善保管助記詞，開啟該等保險箱須兩名執行董事在場。此舉有助確保雙重管控並降低未經授權存取或遺失的風險。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USDT旨在促進其參與加密貨幣交易，其涉及(a)收購USDT並使用有關USDT收購其他加密貨幣；及(b)出售加密貨幣，將所得款項轉換回USDT。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961,562.76 USDT（包括產生之利息），此乃進行出售事項後之餘下結餘，該出售事項已動用部分USDT用於收購其他加密貨幣，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約4,531.72 USDT（包括產生之利息），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

本公司認為USDT為現金等值項目，因為USDT作為穩定幣，其將不會遭受兌換美元升值或貶值之影響。收購事項項下之USDT由本集團以現金購入，並按基於USDT在公開市場上之市場價格之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應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金額乃基於報告期末相關交易機構可得市場報價釐定。

由於USDT與美元的匯率為1比1，於報告期末，USDT基於市場報價（未經調整）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USDT之公平值與其成本相若，並無確認任何重估收益或減值虧損。

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所出售之USDT已用於收購其他加密貨幣，故所出售之USDT賬面值與於公開市場收購的其他加密貨幣價值相當。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USDT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誤認為收購、持有及出售USDT並不構成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對此無心之失深表遺憾，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起，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收購的USDT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37%，但由於其作為穩定幣而非本公司投資之性質，本公司無意中將USDT視為現金等值項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認為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投資。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深表遺憾，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以確保任何本公司未來持有之USDT，於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時均維持在本公司資產淨值20%以下。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加密貨幣領域之發展，並將在未來市場條件呈現具吸引力之前景時尋找戰略投資機會。

補救措施

作為即時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承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規定，並已刊發公告。

為防止同類事件於日後再度發生，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內部監控政策中明確規定，加密貨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本公司之資產收購或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指定會計部門及投資委員會監察及評估所有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會計部門由以下人士組成(a)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9年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及(b)本公司會計師，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蘇敏兒女士組成。於訂立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前，根據發起加密貨幣交易之蒙先生指示，該擬議交易須向會計部門之財務總監報告。
- (iii) 發起加密貨幣交易之蒙先生須通知本公司財務總監，由其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其後，本公司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作為會計部門組成部分，將於訂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交易前，計算(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百分比率；及(b)如屬收購事項，則計算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相對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例。
- (iv) 於該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將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0%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本公司財務總監將予以否決，且該擬議交易將不予進行。此外，倘任何擬議之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其價值超過上述20%門檻)被錯誤呈交至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亦將以書面形式否決該交易。
- (v) 財務總監將向投資委員會匯報其餘交易，若符合以下條件，投資委員會將審核相關計算並發出確認書：(a)該交易的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未超過25%；及(b)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對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未超過其淨資產值之20%。

董事會函件

- (vi) 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倘(a)任何百分比率單獨或合計超過25%；及(b)該擬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則由投資委員會的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報告，並須於該交易進行前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董事會將嚴格審核該交易是否符合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第14章規定，並確保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於該加密貨幣之投資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董事會亦將確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交易之擬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vii)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發放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及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第21章)項下之涵義之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
- (viii) 本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x) 本公司已於內部監控政策中明確規定負責發起加密貨幣交易之人員職位(現由蒙先生擔任)。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倘本集團日後擬進行此類交易，本公司將擴充內部監控政策、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之涵蓋範圍以納入數字資產，並將於必要時於該等內部監控政策中訂明負責發起數字資產交易之人員職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補救各項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各項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Creative 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促使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67頁、第66至167頁及第66至159頁內，該等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0頁內，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walnutcapital/)：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4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55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206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092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僅為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是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其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適當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現金與債務水平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0%至5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加密貨幣確認減值虧損；及(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惟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而部分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氣氛持續向好，尤其是恒生指數及滬深300指數，在去年建立的正面勢頭基礎上再接再厲。該改善是由於持續的低估值提供了具吸引力的入市點、政府持續出台支持政策刺激經濟增長以及全球投資者日益認可中國企業的技術實力和對股東回報的承諾。

隨著以監管放寬及市場接受度擴大為特點的加密貨幣格局的顯著變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Web3生態系統中發掘和尋找機會，本集團相信Web3在未來的投資組合中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儘管趨勢令人鼓舞，但本集團承認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及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帶來風險。因此，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態度，專注於資本保值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優先考慮基本面強健、能承受波動的行業和資產，確保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組織彈性。

董事會致力於執行確保組織韌性的策略。本集團準備好把握新興機遇，同時積極降低風險，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做好準備。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的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經作出隨附附註概述之備考調整，而該等調整與交易直接相關且有事實支持，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乃基於大量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已於截至指明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3
無形資產	7,135		7,135
	7,158		7,1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94		394
其他應收賬款	102		102
已付按金	265		265
加密貨幣	138,695	123,223	2,3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80,402		80,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27		4,727
	224,585		347,808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1,014	200	4
其他財務負債 -不可轉換債券	10,000		10,000
	11,014		11,214
流動資產淨值	213,571		336,594
資產淨值	220,729		343,752

附註

- 該等餘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加密貨幣賬面值約為138,695,000港元，其中包括(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入及出售加密貨幣分別約91,666,000港元及58,466,000港元，以及從若干加密貨幣錄得之收益約1,011,000港元；(2)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蒙品文先生（「蒙先生」）完成向庫朗控股有限公司（「庫朗」，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400,000,000枚AKI Network代幣（「AKI Network」）作為餽贈（「一月捐贈」）。庫朗毋須支付代價。AKI Network於一月捐贈完成當日之公平值約為35,041,000港元；及(3)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蒙先生完成向庫朗轉讓170,000,000枚Army of Fortune Gem代幣（「AFG」）、5,800,000,000枚Frog Defense代幣（「FOFO」）及10枚比特幣（「BTC」）作為餽贈（「五月捐贈」）。庫朗毋須支付代價。AFG、FOFO及BTC於五月捐贈完成當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217,000港元、7,629,000港元及8,228,000港元。
 - (i)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購入加密貨幣約27,305,000港元，以及從若干加密貨幣錄得之收益約為893,000港元。
 - (ii)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加密貨幣約27,302,000港元。
3. 該調整乃代表蒙先生於完成向庫朗轉讓10,000,000枚CP作為餽贈（「八月捐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庫朗毋須支付代價。CP於八月捐贈完成當日之公平值約為122,327,000港元。
4. 該調整乃代表本集團就本通函所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200,000港元。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及結算協議，以約10,112,000港元提前終止及結算未償還不可轉換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該不可轉換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悉數結算。由於上述結算與加密貨幣之收購及出售並無直接關聯，故其影響並未計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該等交易已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淨現金狀況。
6.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加密貨幣收購及出售(「**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並無刊發任何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進行本委聘過程中，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執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據此，吾等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基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基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之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基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善應用於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品文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4,503,925	55.64%

附註：

1.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華」）實益擁有584,503,925股股份。由於領華最終由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品文先生被視為將於584,503,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50,500,8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領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4,503,925	55.64%

附註：

1. 領華實益擁有584,503,925股股份，並最終由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
2. 百分比數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50,500,8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walnutcapital/）刊發：

1.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及

2.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敏兒女士(「**蘇女士**」)。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蘇女士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Creative 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以5,255,099.97美元之代價，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合共5,246,465.432 USDT。」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以4,374,946.54 USDT之代價，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4,374,946.54 USDT。」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遭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證明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5. 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品及茶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